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 智光 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起，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5. 业务资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

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6. 投资者保护能力：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7.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尚未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二) 上年末人员信息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伙人数量：59 人。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会计师数量：304 人。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从业人员数量：500 余人。

4.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2 人。

5.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姚静，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区伟杰，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1. 2021 年总收入：41,455.99 万元。

2.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39,070.29 万元。

3.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21,593.37 万元。

4.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77 家。

5.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四) 项目执业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姚静（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区伟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茅莘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茅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静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区伟杰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六）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静、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区伟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七）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依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议案须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同行业报酬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有关报酬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谨敬业、认真履行职责，出色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